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开元大道 17 号开源鑫城大酒店 16 楼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
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2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1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3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如有）	- 21 -
五、 有关声明.....	- 22 -
六、 备查文件.....	- 2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平安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方电机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湘投高创投	指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平安环保
证券代码	835688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营业务	与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工业污水、固体废物、河湖土壤治理以及农村综合整治、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7,0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1,952,8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39,012,800
发行价格（元）	2.10
募集资金（元）	46,100,880
募集现金（元）	46,100,8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方电气集团 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3,900,000	29,190,000	现金
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142,800	14,999,880	现金
3	杜希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10,000	1,911,000	现金
合计	-	-			21,952,800	46,100,88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如下：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671415848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341569.333333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41569.33333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30 日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西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成套发电设备、交直流电机、成套节能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控制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维护及检修；发电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设备及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泵、环境保护设备及工具、刀具、模具的设计和制

	造及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原材料代购代销；压力容器（二、三类）设计、制造、销售；动能管线及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绝缘材料制造、销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8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4%

②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704899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23 日
住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305C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③杜希尧

杜希尧，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727197101****，住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杜希尧为湘投高创投员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非自然人投资人、1 名自然人投资人，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文庙广场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受理单》，东方电机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湘投高创投、杜希尧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认购对象已出具说明，其认购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资资金符合公司预期募集资金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合计	21,952,8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持有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也不涉及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2010100003168389

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0日）股东名册，平安环保在册股东122名，包括116名个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东方电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东方电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东方电机认购平安环保增发股份。此外，东方电机已获准母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决策备案和“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投高创投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是投资主体，依法享有投资自主权，决定投资规模、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投资责任。”湘投高创投已召开董事会，同意湘投高创投参与认购本次平安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姜特辉	25,656,000	21.9170%	20,592,000
2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878,000	19.5438%	22,452,0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40,000	12.7627%	0
4	于海	9,000,000	7.6884%	6,750,000
5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78,600	5.9616%	0
6	陈萍萍	6,135,000	5.2409%	0
7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0	4.2542%	0
8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0	4.2542%	0
9	邓孝祥	4,095,000	3.4982%	0
10	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	3,915,000	3.3444%	0

合计	103,557,600	88.4654%	49,794,000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姜特辉	25,656,000	18.4558%	20,592,000
2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878,000	16.4575%	22,452,0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40,000	10.7472%	0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3,900,000	9.9991%	0
5	于海	9,000,000	6.4742%	6,750,000
6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42,800	5.1382%	0
7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78,600	5.0201%	0
8	陈萍萍	6,135,000	4.4133%	0
9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0	3.5824%	0
10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0	3.5824%	0
合计		116,590,400	83.8702%	49,794,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266,734	7.06%	8,266,734	5.9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6,141,061	47.96%	78,093,861	56.18%
	合计	64,407,795	55.02%	86,360,595	62.1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200,205	25.80%	30,200,205	21.7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2,452,000	19.18%	22,452,000	16.15%
	合计	52,652,205	44.98%	52,652,205	37.87%
总股本		117,060,000	100.00%	139,012,8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5人。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2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6名，法人企业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3名，其中新增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2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7名，法人企业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46,100,880元，总资产增加46,100,880元，股本增加21,952,800股。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工业污水、固体废物、河湖土壤治理以及农村综合整治、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姜特辉直接持股21.9170%，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9616%，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超过30%，也不存在其他股东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超过30%的情况，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及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21,952,8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姜特辉直接持股18.4558%，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201%，姜特

辉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仍然不超过 30%，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姜特辉	董事长、总经理	25,656,000	21.9170%	25,656,000	18.4558%
2	陈重新	董事	0	0%	0	0%
3	陈楠	董事	0	0%	0	0%
4	郑翔	董事	0	0%	0	0%
5	黄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350,000	1.1533%	1,350,000	0.9711%
6	于海	监事会主席	9,000,000	7.6884%	9,000,000	6.4742%
7	朱非凡	监事	210,939	0.1802%	210,939	0.1517%
8	熊社春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9	周曙光	副总经理	2,250,000	1.9221%	2,250,000	1.6186%
合计			38,466,939	32.8610%	38,466,939	27.671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1.32	1.45
资产负债率	63.36%	65.64%	59.73%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包含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姜特辉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姜特辉与东方电机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乙方：姜特辉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

2. 业绩要求

……

乙方在不损害平安环保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提供项目信息，协助甲方获得相应项目订单，扩大环保市场份额。……

以上订单金额均以甲方最终签订的合同额为准，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 甲方和平安环保组建联合体签订的 EPC 订单：以东方电机分工负责范围的合同金额为准；

(2) 乙方提供项目来源，负责市场推广，东方电机一家签订的 EPC 订单：以合同金额为准；

(3) 乙方提供项目来源，负责市场推广，东方电机无论是否和平安环保组建联合体所签订的投建营（BOT、PPP 或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项目：以东方电机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4) 东方电机从平安环保分签的订单：以合同金额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协助甲方获得订单情况进行业绩考核，考核期为平安环保收到股份认购款项之日起三个年度，其中第一年实现订单 1.6 亿元，二年累计实现订单 3.6 亿元，三年累计实现订单 6 亿元。

考核期第一年，乙方协助甲方实现订单低于 1.6 亿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两者差额进行补足。二年乙方协助甲方累计实现订单低于 3.6 亿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差额（以下简称“二年差额”）进行补足。考核期满，乙方应协助甲方实现订单金额为 6 亿元加上二年差额（以下简称“目标值”），二年差额最高不超过 3.6 亿元。

3. 限制转让股份

甲方认购完成后至平安环保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会：

(1) 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单次或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达到本协议签署时持股比例 20%（含）以上，对其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单次或累计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限制达到本协议签署时持股比例 20%（含）以上，或实施导致平安环保实际控制权和/或经营稳定性

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其主营业务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或变更主营业务）的其他行为。

（2）如果乙方通过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民事主体间接持有平安环保股份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单次或累计转让、质押、信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等实体的股份/合伙份额/其他权益比例，亦不得通过增加股本、减少股本或其他方式变更该等实体的股份结构/其他权益结构，且该等行为经按比例折算成平安环保股份后使得乙方减持平安环保股份超过 20%。

.....

4. 股份回购

考核期满，乙方协助甲方实现订单金额低于目标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

甲方持有平安环保股份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

（1）平安环保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年度（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平安环保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均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万元整）的；

（2）乙方作为平安环保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地位发生改变的；

（3）平安环保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连续长达六个月以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平安环保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平安环保或乙方出现重大债务违约（指平安环保生产运营相关的债务违约）、重大诉讼（指因与平安环保生产运营相关且作为被告终审败诉）等严重影响平安环保持续经营能力，导致平安环保停止经营的；

（6）平安环保及/或下属公司发生甲方不知情或未经授权的财产转移、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违规担保、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月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并因上述事宜对平安环保的合格上市造成重大障碍；

（7）平安环保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者平安环保遭受刑事处罚、

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平安环保持续经营的，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月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

(8) 因平安环保未遵守中国有关公司设立、运行、安全生产、外汇、贷款、税务、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规定，造成平安环保停产停业的。

触发乙方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

(1) 考核期满后 2 年内，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实现订单金额低于 2 亿元的；

(2) 平安环保未能在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五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整体并购的。

.....

回购价格为以下价格 P1、P2 孰高者。回购价格 P1 为可回购股份对应的原始认购价款与其按照年化 6.5%（复利）计算的利息之和，但应扣除平安环保就可回购股份已经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如有）。各方进一步约定，若平安环保任一年度已就可回购股份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大于该年度按照年化 6.5%（复利）计算的利息的，回购价格就该年度不再计收利息，超出部分亦不再抵扣之后年度应支付的利息。P2 为回购时以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的首次挂牌价格（首次挂牌价格上限为可回购股份评估结果的 120%）。

.....

5. 随售权

甲方认购完成后至平安环保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如果乙方于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份期间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拟受让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甲方按照如下约定享有随售权：

(1) 如果该等转让不会导致平安环保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不会影响平安环保经营稳定性的，甲方有权选择依据其与乙方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及条件同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甲方转让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转让股份数量=拟受让方收购的股份数量×甲方持有股份数量/（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乙方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数量）

乙方有义务协调拟受让方接受该等要求，促使拟受让方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保受让方分别从甲方及乙方处受让平安环保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 如果该等转让足以导致平安环保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影响平安环保经营稳定性的（包括但不限于平安环保被第三方整体并购等情况），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转让其届时持

有的认购股份，即乙方应将拟受让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作为乙方与拟受让方之间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乙方应确保拟受让方知悉并接受。乙方应当协调平安环保及平安环保其他现有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同意并批准在此情形下甲方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的交易。甲方应转让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法计算：拟受让方收购的股份数量大于甲方持有股份数量的，甲方转让持有全部股份；拟受让方收购的股份数量小于甲方持有股份数量的，甲方转让此次拟受让方收购的股份数量。

(3) 如果甲方行使随售权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但转让价款低于甲方对所转让的认购股份的最低收益要求（收益率按照年化 6.5%（复利）计算）的价格与以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的首次挂牌价格计算得出的价格孰高者，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

6. 清算补偿权

甲方认购完成后至平安环保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若平安环保于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份期间发生解散事件的，在对平安环保的所有法定及合法债务偿付完毕后，平安环保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届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如甲方经前述分配，按如下计算方式得出的应补偿差额为正数的，则由乙方对应补偿差额向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差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差额=【（认购价款+按年化 6.5%（复利）计算的资金成本与以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的首次挂牌价格孰高者】-【甲方基于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所获得的分配金额+已转让部分认购股份获得的对价（如有）+基于认购股份已获得的分配股利（如有）】。

.....

7. 公司治理

为了便于甲方参与平安环保的公司治理，甲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平安环保董事，乙方应保证自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甲方提名的人士担任平安环保董事。在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乙方应督促平安环保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

双方同意并保证，所有平安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甲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甲方有权继续提名一名继任人选，乙方应保证自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

8. 知情权

在甲方持有平安环保股份期间，甲方享有对平安环保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乙方应确保平安环保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的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在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

(2) 上一年度结束六个月内，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

(3) 每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如披露季度报告，则为季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提交公司未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上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并经公司的财务总监验证，以及公司管理层就该季度的运营数据出具的报告。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要求乙方督促平安环保提供如下材料：

(1) 与公司上市有关的，涉及平安环保、平安环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信息；

(2) 为甲方自身审计目的而需要的相关资料；

(3) 为完成或符合有权的政府机关的要求，甲方要求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有关的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4) 其他资料。

.....

9. 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当事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诉讼费、律师费）对守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 7.2、7.3、7.4、7.7 条、第八条约定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股份购买价款 20%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

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诉讼费、律师费）。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款、清算补偿款），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 风险揭示条款

无

11. 其他重要条款

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补充协议修正案》，补充增加如下条款：在现行交易制度下，如果因受到交易规则等限制，导致本补充协议股份回购、随售权等条款无法执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 发行人关于本协议相关问题的说明

根据本补充协议关于业绩的约定，乙方在不损害平安环保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提供项目信息，协助甲方获得相应项目订单，扩大环保市场份额。以上订单金额均以甲方最终签订的合同额为准，具体确认标准如下：（1）甲方和平安环保组建联合体签订的 EPC 订单：以东方电机分工负责范围的合同金额为准；（2）乙方提供项目来源，负责市场推广，东方电机一家签订的 EPC 订单：以合同金额为准；（3）乙方提供项目来源，负责市场推广，东方电机无论是否和平安环保组建联合体所签订的投建营（BOT、PPP 或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项目：以东方电机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4）东方电机从平安环保分签的订单：以合同金额为准。

东方电机主营业务为电力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平安环保主营业务为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土壤治理等环境治理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两者在主营业务上没有竞争关系，但存在目标客户重合的情况，平安环保在市场开拓过程中获悉的项目信息提供给东方电机，最终采用东方电机单独签订订单、东方电机总包平安环保专业分包、平安环保总包东方电机专业分包、双方组建联合体等形式。而且补充协议中明确了提供订单的前提为“在不损害平安环保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提供项目信息，协助东方电机获得相应项目订单”；在具体操作上，姜特辉承诺“在拟将项目订单信息提供给东方电机 15 日前，保证以书面形式将订单的相关信息报平安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平安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报告后 10 日内不持异议才向东方电机提供订单信息”；东

方电机在其《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中说明了东方电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同时，为避免利益冲突，东方电气确认：姜特辉掌握的项目订单信息优先提供给平安环保。所以，姜特辉不存在牺牲平安环保业务利益以换取东方电气业务订单实现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姜特辉与湘投高创投、杜希尧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姜特辉

乙方：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杜希尧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

2. 上市承诺与股份回购

甲方承诺，将保证平安环保在乙方完成投资打款日起三年内即2024年 月 日（截止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如果平安环保未能如期IPO，且符合下列条件下，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根据《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获得的平安环保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基于该部分股份而获得配股、转增以及根据本协议获得股份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增资股份”）：

（1）乙方已根据《认购合同》足额缴纳出资；

（2）截至承诺上市截止日并持续至股份回购完成之前，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未被设立质押权、冻结或强制执行等即不存在任何回购障碍；

（3）平安环保IPO申请在截止日之前未能经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通过与乙方的情况或行为无关。

股份回购价格按增资额本金加年化收益率6.5%之和计算（扣除乙方已取得的分红等收益）。

股份回购款项=乙方认购公司股份的总投资金额×（1+投资天数/365×6.5%）-乙方已实际取得的公司分红。部分回购或乙方股份已作部分处理的，股份回购款按实际回购比例等比计算。

达到回购条件时，乙方在30日内行使要求回购权。甲方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完成股份回购。

3. 其他承诺

从完成投资起至首次公开发发行时，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时，乙方被赋予以下选择权：

(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出售股份；

(2) 按照第三方提出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照甲方与乙方当时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第三方。

在平安环保 IPO 期间，乙方有义务按照当时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处理本补充协议项下事项，不对平安环保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

甲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补充协议回购股份。

4.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且，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有关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利息。

5. 风险揭示条款

无

6. 其他重要条款

姜特辉与湘投高创投、杜希尧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补充协议修正案》，补充增加如下条款：在现行交易制度下，如果因受到交易规则等限制，导致本补充协议股份回购、随售权等条款无法执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均已采用楷体加粗突出显示。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

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六、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受理通知书、无异议函；
- （十）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